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79/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分行審閱)

檔 號：CB1/BC/5/16/2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胡志偉議員, MH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缺席委員：吳永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張誼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陳景宏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I 項**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行政總裁
壽福鋼先生

候補行政總裁
陳霞芳女士

候補行政總裁
廖宏傑先生

高偉紳律師行

合夥人
李婉雯女士

律師
何雅文女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譚文傑先生

合夥人
鄭子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席法案委員會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黃定光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陳振英議員提名胡志偉議員，提名獲梁繼昌議員附議。胡志偉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胡志偉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胡志偉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3. 委員同意無須選出副主席。

II. 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553/16-17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陳振英議員辦事處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發出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66/16-17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101/16-17(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致陳振英議員的函件

立法會 CB(1)1101/16-17(02)號文件 — 陳振英議員就助理法律顧問 2017 年 5 月 31 日函件的覆函

立法會
CB(1)1101/16-17(03)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利益披露

4. 梁繼昌議員申報，他是高偉紳律師行(即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交銀香港分行")的法律顧問)的高級顧問；並表示在《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上，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故此他不會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就關乎條例草案的事宜參與表決。

5. 陳振英議員申報，他是金融界的代表。

討論

6. 陳振英議員及交銀香港分行行政總裁壽福綱先生向委員簡介條例草案。

7.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8.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的工作。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9. 有委員關注到，是否需要就條例草案下若干定義中有關"《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所指的保險代理人"的提述，對條例草案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以反映第 41 章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改稱為"《保險業條例》"的情況。負責條例草案的陳振英議員會考慮在有需要時就此提出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並無異議。

邀請公眾提出意見

10. 委員認為法案委員會無須邀請代表團體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立法時間表

11. 委員察悉，陳振英議員建議在 2017 年 7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委員對此並無異議。委員又察悉，主席將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17 年 6 月 24 日。

III. 其他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9 時 4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0 月 20 日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6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			
000445 - 000620	黃定光議員 陳振英議員 梁繼昌議員 胡志偉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 II 項——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21 - 001827	主席 梁繼昌議員 陳振英議員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交銀香港分行")	梁議員及陳議員作出利益披露 陳議員及交銀香港分行就《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作出簡介。條例草案是由陳議員(經行政長官同意)提交的議員法案，旨在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將交銀香港分行經營的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移轉予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銀")為最終控權公司的交通銀行集團內新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即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銀(香港)"))("擬議業務移轉")。	
001828 - 002434	主席 姚思榮議員 交銀香港分行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姚議員詢問： (a) 交銀擴展其本地業務的計劃，例如將會作出的投資和增聘的職員數目；及 (b) 擬議業務移轉對稅收有何影響。 交銀香港分行表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內地推行的一系列措施，特別是"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將會為香港帶來新的商機，並且創造對金融專才的需求。交銀將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因應這些措施，乘勢繼續為其在香港的分行及附屬公司增聘新員工。</p> <p>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交銀香港分行的財務顧問)表示，就《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目的而言，條例草案第 8 條的作用是在條例草案生效的指定日期("指定日期")當日並自指定日期起，交銀(香港)就有關的零售銀行業務及私人銀行業務而言，被當作猶如交銀香港分行的延續及在法律上是交銀香港分行的同一人一樣。在指定日期之前，交銀香港分行須在香港課稅，而在指定日期當日及之後，則由交銀(香港)承擔課稅的責任。因此，擬議業務移轉不會對應繳稅款造成任何影響。</p>	
002435 - 002620	主席 黃定光議員	<p>黃議員表示，吳亮星議員曾於 2016 年向第五屆立法會提交一項類似的條例草案，旨在實施擬議業務移轉，而立法會當時曾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不過，該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未能於相關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處理。鑒於本條例草案的條文與香港以往所制定的銀行合併條例相若，黃議員支持盡早通過本條例草案。</p>	
002621 - 00395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9 ("助理法律顧問") 陳振英議員 高偉紳律師行	<p>陳議員及交銀香港分行回應涂議員的查詢時確認，本條例草案與吳亮星議員在 2016 年提交的條例草案基本上相同，惟以下兩項修訂除外，分別是：</p> <p>(a) 在條例草案第 2(1)條有關"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定義的(c)段中，"(包括財金業務)"的用語被刪除；及</p> <p>(b) 在條例草案第 6(b)條中，加入"(或關於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而交銀香港分行或交銀為立約一方的任何現有合約)"的用語。</p> <p>主席及助理法律顧問詢問，在條例草案中作出上述兩項修訂的原因為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高偉紳律師行(交銀香港分行的法律顧問)解釋：</p> <p>(a) 建議對條例草案第 2(1)條有關"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定義的(c)段落實上述修訂，是因為只要牽涉的業務不是僅與交銀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及/或私人銀行業務有關，修訂後的(c)段條款已足夠涵蓋所有"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及</p> <p>(b) 在條例草案第 6(b)條加入"(或關於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而交銀香港分行或交銀為立約一方的任何現有合約)"的用語是因為，第 6(b)條的用意在於納入交銀香港分行或交銀(在經營其零售或私人銀行業務時)雖非立約方但卻關乎或涉及交銀香港分行"業務"的合約。提出的修訂所達到的效力無異於交銀香港分行就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例如在經營其公司銀行業務時)成為立約方但卻關乎或涉及交銀香港分行"業務"的合約。</p>	
003956 - 004825	<p>主席 涂謹申議員 高偉紳律師行</p>	<p>涂議員詢問：</p> <p>(a) 交銀香港分行將如何確保上述修訂不會導致在條例草案的擬議範圍外的業務移轉；及</p> <p>(b) 交銀香港分行是否具備酌情權，可出於商業考慮而保留零售銀行業務及私人銀行業務中的高額帳戶，並將該等帳戶排除於擬議業務移轉之外。</p> <p>高偉紳律師行表示，條例草案對"業務"的定義已清晰界定了所移轉業務的範圍，而條例草案第 6 條則進一步闡明，所移轉業務的範圍僅涵蓋把構成交銀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及私人銀行業務之業務、資產和法律責任移轉予交銀(香港)，並不會觸及擬議範圍以外的業務。鑒於客戶開立帳戶時，銀行方面會將客戶歸類為零售客戶、私人客戶、公司客戶或機構客戶，這可作為清晰的基礎，用以決定哪些客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的帳戶須根據條例草案予以移轉。	
004826 - 005220	主席 交銀香港分行 涂謹申議員	<p>主席詢問，現有客戶可否選擇把帳戶保留於交銀香港分行。</p> <p>交銀香港分行回應時表示，個別客戶如不欲在交銀(香港)設立帳戶，可選擇按正常程序取消其帳戶。如屬適當的話，交銀(香港)將會協助他們把帳戶轉移至另一間銀行或轉回交銀香港分行。</p> <p>涂議員關注到就擬議業務移轉向銀行客戶發出通知的事宜，交銀香港分行回應時表示：</p> <p>(a) 當制定由吳亮星議員提交的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於 2015 年 6 月展開時，交銀香港分行曾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發出正式通告，將擬議業務移轉一事告知公眾人士；及</p> <p>(b) 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該行會在實施業務移轉的指定日期前給予兩個月時間的通知期。交銀香港分行會向現有客戶發出通知函件，並會為客戶提供適當協助。</p>	
005221 - 00590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議員要求有關方面就條例草案生效的指定日期，評估擬議業務移轉對稅收有何影響。</p> <p>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重申了條例草案第 8 條所訂的安排，相關詳情載於立法會 CB(1)1142/16-17 號文件第 8 段。</p> <p>政府當局表示，已徵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稅務局)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並認為擬議業務移轉將不會對稅收構成負面影響。</p>	
005906 - 010717	主席 高偉紳律師行 陳振英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討論是否需要就條例草案下若干定義中有關"《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所指的保險代理人"的提述，對條例草案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以反映第 41 章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改稱為"《保險業條例》"的情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 CB(3)553/16-17 號文件)]</p>			
<p>010718 - 011935</p>	<p>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p>	<p>高偉紳律師行確認，除了前述兩項經修訂的條文，以及或須因應第 41 章的名稱有變而提出修正案之外，本條例草案與吳亮星議員在 2016 年提交的條例草案是相同的。</p> <p>法案委員會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u>條例草案第 1 條——簡稱</u></p> <p><u>條例草案第 2 條——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 3 條——公告指定日期</u></p> <p><u>條例草案第 4 條——業務轉歸交銀(香港)</u></p> <p><u>條例草案第 5 條——信託財產及遺囑</u></p> <p><u>條例草案第 6 條——補充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 7 條——交銀(香港)和交銀香港分行的會計處理</u></p> <p><u>條例草案第 8 條——課稅及稅務事宜</u></p> <p><u>條例草案第 9 條——僱傭合約</u></p> <p><u>條例草案第 10 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u></p> <p><u>條例草案第 11 條——對禁止合併的寬免</u></p> <p><u>條例草案第 12 條——證據：簿冊及文件</u></p> <p><u>條例草案第 13 條——《證據條例》第 III 部</u></p> <p><u>條例草案第 14 條——移轉和轉歸的證據</u></p> <p><u>條例草案第 15 條——土地權益</u></p> <p><u>條例草案第 16 條——關於其他成文法則的保留條文</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條例草案第 17 條——關於公司的保留條文</p> <p>條例草案第 18 條——保留條文</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11936 - 012221	主席 陳振英議員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0 月 20 日